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7年特别会议记录

日期：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时间： 下午4时16分至下午6时09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谭荣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罗晓枫议员	下午4时27分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下午4时41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下午5时11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40分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陈喜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钟文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古俊轩委员	下午4时20分	会议完毕
<u>秘书</u>		
古汝婷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徐德明先生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陈灶良议员, MH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余智荣议员
潘庆辉委员, MH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特别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一 陈灶良议员及余智荣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51(1) 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缺席区议会会议。按照上述规定，他们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基本能力评估研究计划(BCA)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3/2017 号及 SS 14/2017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区镇桦议员、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任万全议员、刘勇威议员和周炫玮议员的来信。他们就基本能力评估研究计划(BCA)提出动议。
3. 刘勇威议员读出动议如下：“要求教育局让家长有权选择是否参与教育局在小学三年级推行的基本能力评估研究计划(BCA)”。动议获任万全议员和任启邦议员和议。
4. 主席批准处理上述动议。
5. 主席指出，秘书处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收到胡健民议员的来信，要求修订刘勇威议员的原动议。

6. 胡健民议员的修订动议如下：“要求教育局让家长有权为其子女选择是否参与 2017 年教育局在小学三年级推行的基本能力评估研究计划(BCA)”。修订动议获余智荣议员和议。
7. 主席接纳上述修订动议，并建议委员先讨论，后表决。
8. 刘勇威议员查询，修订动议的和议人不在席上，其和议是否有效。
9. 主席表示，即使修订动议的和议人不在席上，其和议仍然有效。
10.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关永业议员认为须厘清“家长”及“子女”等字眼的涵盖范围，他希望胡健民议员就此作出补充。他举例指部分家长可能是其孙儿的监护人，如“子女”不包括孙儿，修订动议的涵盖范围反而不够全面。
 - (ii) 胡健民议员回应指，修订动议加上“为其子女”的字眼后显得较为完满。他认为一般人理解的“家长”已包括监护人，修订动议难以详列“家长”的所有身分。
11.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任万全议员认为，修订动议把有监护人身分但不是家长的人士及受监护人监护的学生等排除在涵盖范围外，因此必须斟酌修订动议的字眼。
 - (ii) 任启邦议员认为，家长必然是为子女选择是否参与 BCA，因此，修订动议不必加上“为其子女”的字眼。
 - (iii) 周炫玮议员指出，如“家长”不单指父母，还包括监护人(如兄长、祖父母等)，修订动议加上“为其子女”的字眼只会增加不必要的疑问。
 - (iv) 刘勇威议员认为加上“为其子女”的字眼反而限制了决定学生参与 BCA 与否的人只可是他们的父母，而不可是监护人。
 - (v) 陈喜泉委员认为“家长”包括父母、长辈及监护人，但他不反对修订动议指明“家长”为谁作出决定。他建议委员会考虑将修订动议中“为其子女”的字眼改为“为小三学生”。

- (vi) 古俊轩委员认为，家长为子女选择是否参与 BCA 可能会令学生因选择与他人不同，而被朋辈标签，承受不必要的压力。另外，基于行政成本上的考虑，他建议一次过取消 BCA 而不是逐一由家长为子女作决定是否参与 BCA。
- (vii) 任万全议员表示，获通过的动议虽然没有法律效力，但可让家长知悉大埔区议会反对 BCA。他认为修订动议最大的问题在于“为其子女”四个字。他指“子女”的意义绝对，不像“家长”可广义理解为不同身分的长辈。他认同陈喜泉委员的建议，希望委员考虑对修订动议再作修订。
- (viii) 邓铭泰议员认为原动议与修订动议意思相若，委员不应执着于字眼。他建议委员考虑把修订动议修订为“让学生有权选择是否参加 BCA”。
- (ix) 陈喜泉委员认为“子女”包括儿子、女儿及孙儿等后辈。
- (x) 关永业议员不认同“子女”包括后辈。他认为“子女”不等于“子弟”。他另外指出，即使区议员意见一致，仍经常会有区议员因党派之别而提出修订动议。

12.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李华光议员亦认为原动议与修订动议意思相若。他以社会福利署的车船津贴计划及书簿津贴计划为例，指署方一贯使用“为其子女”的字眼。他希望委员对“为其子女”的字眼作比较广义的理解。
- (ii) 刘勇威议员认为“子女”及“子弟”两个词语并不相通。他不希望修订动议有违逻辑。另外，他重申不希望教育局在 2017 年或之后再进行 BCA。
- (iii) 钟文辉委员以学校书簿津贴计划的申请表格为例，指申请表格亦有采用“子女”的字眼。他认为委员应较广义地理解“子女”及“家长”的含义，既然“家长”可理解为父母以外的长辈，“子女”亦不应单指子女，亦应包括其他后辈。此外，他认为原动议中的“有权选择是否参与”语意累赘，应再作修订。
- (iv) 任启邦议员指出，如申请公屋的人士属爷孙关系，申请者须证明关系的真实性。他认为原动议的字眼含义较广，修订动议加上“为其子女”会增加意思上的限制。另外，他指运输署及龙运巴士有限公司曾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建议巴士路线修订方案，有关方案获建制派支持，便立即在委员会通过，委员并没有时间咨询市民。

- (v) 周炫玮 议员希望胡健民议员解释其修订动议如何较原动议完满。另外，他建议钟文辉委员修订原动议，以供委员考虑。
- (vi) 区镇桦 议员指出，立法会不同党派如有相同意向，均会愿意支持彼此的动议。他认为，如委员意向相同，便不必作出与原动议内容差距不大的字眼上的修订。他续指，既然委员注重字词运用，可就动议的字眼咨询秘书处的法定语文主任，之后再作讨论。
- (vii) 李裕修 先生表示，秘书处需时确定就动议的字眼咨询法定语文主任此做法是否可行。
- (viii) 刘勇威 议员不认为原动议中“有权选择是否参与”语意累赘。他希望钟文辉委员提出一个更简洁的修订动议，以供委员参考。
- (ix) 任万全 议员查询可否对修订动议再作修订。此外，他希望主席厘清处理动议的程序。
- (x) 主席指出，委员有权提出动议，但有关委员在上次会议上提出临时动议，不但没有给予在席其他委员充分时间讨论，更对已离席的委员不公平，所以他没有接纳该项临时动议。他续指如修订动议获通过，便无需再就原动议投票表决。他补充，《常规》并无规定修订动议须于会议前多少天提出。
- (xi) 李裕修 先生指秘书处数年前曾就对修订动议再作修订咨询律政司。律政司回应指，《常规》并无说明如何处理再被修订的修订动议，在这个情况下，有关修订应较适合被视作为对原动议的修订而非对修订动议的修订。
- (xii) 任启邦 议员查询，如修订动议没有在会议的 10 个净工作日前提出，是否可即时付诸表决。
- (xiii) 主席澄清，有关委员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动议不属修订动议而属临时动议，在席委员事前除了不知道会有投票外，更不清楚动议的字眼，所以他不接纳该项临时动议。他重申，《常规》只限制提出动议的时间，对提出修订动议的时间则没有规限。
- (xiv) 钟文辉 委员建议把原动议的字眼由“有权选择是否参与”改为“有权选择”、“有权退出”、“可选择”或“可退出”。
- (xv) 任万全 议员建议主席休会五分钟，以便委员讨论动议内容。委员会对此表示赞同。
- (xvi) 主席宣布休会五分钟。
- (xvii) 主席宣布复会。
- (xviii) 刘勇威 议员指，按钟文辉委员的建议删去“是否参与”，动议会变成“有权选择 BCA”，因在 BCA 以外没有其他计划可供选择，根本语句不通。他重申“有权选择”与“是否参与”同是动议重点，

此所谓修订是“劣币驱逐良币”，并担心市民在录音或文件上看到如此质素的言论，会怀疑大埔区议会议事人士的能力。

(xix)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有其他修订动议。

(xx) 关永业议员提出以下修订动议：“要求教育局让家长有权选择是否参与 2017 年教育局在小学三年级推行的基本能力评估研究计划 (BCA)”。修订动议获区镇桦议员和议。

13. 主席接纳关永业议员的修订动议。为方便处理，胡健民议员的修订动议为修订动议 1，关永业议员的修订动议为修订动议 2。根据《常规》第 20 条，如有超过一项修订，则应按其提出的先后次序，逐一处理。主席宣布就修订动议 1 开始进行表决。

14.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与其他数位委员不接受修订动议 1，他们决定离席。

15. 主席指席上只有九位委员，人数比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少。根据《常规》第 12(2)条，他指示秘书召唤离席或缺席的区议员出席会议。他表示，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当时时间为下午 5 时 51 分)，他会宣布休会。

16. 离席委员其后陆续返回会议室。

17. 由于有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在席，有足够的法定人数开会，主席于下午 6 时 02 分宣布继续会议。

18. 主席请委员就胡健民议员的修订动议 1 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8 票	罗晓枫副主席	陈笑权议员
		李国英议员	刘志成博士
		胡健民议员	邓铭泰议员
		陈喜泉委员	钟文辉委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合共： 8 票

(有委员并无投票)

19. 主席宣布修订动议 1 获通过。

20. 陈笑权 议员要求是次会议中的所有动议表决均记名。委员对此表示赞同。

21. 主席 请委员就关永业议员的修订动议 2 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7 票

关永业议员	任启邦议员
区镇桦议员	周炫玮议员
刘勇威议员	任万全议员
古俊轩委员	

反对： 0 票

弃权： 7 票

罗晓枫副主席	陈笑权议员
李国英议员	刘志成博士
胡健民议员	邓铭泰议员
陈喜泉委员	

合共： 14 票

(有委员并无投票)

22. 主席 宣布修订动议 2 获通过。由于修订动议 1 及修订动议 2 均获通过，原动议不用再付诸表决。

2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0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4 月